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82年6月22日審核通過實施

83年3月17日審核通過實施

87年3月5日審核通過實施

92年4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審核通過實施

93年4月26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94年4月6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97年10月6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97年12月11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98年10月16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99年4月13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0年9月30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0年11月4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1年2月8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9年11月6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14年7月17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壹、目的：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規定，本校辦理學生社團評鑑以展現各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活動成果，激勵同學參與社團學習興趣，並提供各社團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及延續社團活動之經驗與資料，供往後社團活動之借鏡與參考。
- 貳、評鑑委員：由社團評鑑執行單位（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召集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包括：
- 一、校內評鑑委員：課外活動指導組社團輔導老師。
 - 二、學生評鑑委員：學生會推薦之在校學生二人。
 - 三、校外評鑑委員：校外相關專業人士三人。
- 參、評鑑對象：凡經本校核准之社團均應接受評鑑，惟以下社團得自由參與：
- 一、經社團成立審查會議後之社團，於正式成立當年度。
 - 二、自治性社團（即系學會或專班學會）。
 - 三、學生會。
- 肆、評鑑時間：預定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舉辦，日期另行公告。
- 伍、評鑑地點：本校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舉行，社團得擇一場次參與。
- 陸、評鑑標準：
- 一、社團例行行政及資源管理，佔評鑑整體分數 30%，由校內評鑑委員評分。
 - 二、社團活動規劃與特色績效，佔評鑑整體分數 70%，由學生評鑑委員及校外評鑑委員共同評分。
- 評鑑範圍以當年度社團成果為限。
- 各評分項目之細項，得依前一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之內容為參考。
- 評鑑執行單位得經簽請校長同意後，於每一年度社團評鑑增列上述標準外之得分項目，連同評分項目細項於社團評鑑開放報名前公告，以利知悉。

評鑑分數於評鑑結束後應予公告。

柒、評鑑結果及等第：

- 一、特優獎：社團參與評鑑總分為參與評鑑社團總數前 5% 內。
- 二、優等獎：社團參與評鑑總分為參與評鑑社團總數 5% 至 15% 內。
- 三、甲等獎：社團參與評鑑總分為參與評鑑社團總數 15% 至 35% 內。
- 四、其餘社團不列等第，僅公告社團評鑑總分。

捌、評鑑獎勵：

一、特優獎：

- (一) 社團可獲頒獎狀一紙及社團評鑑獎勵金捌仟元。
- (二) 社團負責人及社團負責人推薦之有助於社團評鑑執行之一至二名社團成員，記嘉獎二次。

二、優等獎：

- (一) 社團可獲頒獎狀一紙及社團評鑑獎勵金陸仟元。
- (二) 社團負責人及社團負責人推薦之有助於社團評鑑執行之一至二名社團成員，記嘉獎一次。

三、甲等獎：社團可獲頒社團評鑑獎勵金參仟元。

四、社團連續二年獲優等以上者，次一年度得不參與社團評鑑，並得申請社團獎勵金參仟元，且不受未參加社團評鑑之策勵作為規範。

五、評鑑獎勵金依本校學生社團經費獎補助申請要點發給，各社團應於期限內檢據核銷。

六、本校依社團評鑑之結果，依序推派代表本校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並擇一推派代表本校參與教育部年度社團最佳特色活動獎。

玖、評鑑策勵作為：

一、社團於評鑑總分未滿 60 分或未參與當年度評鑑者，本校次一年度不提供經費獎勵或補助並不具分配社團辦公室之資格，但仍核發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

二、社團於評鑑總分 60 分至 69 分者，次年度社團活動經費視活動情況最高補助壹仟元。

三、社團未參與當年度評鑑者，本校不予發給次一年度社團社課免費車票。

四、社團連續二年未參與社團評鑑，以停社處理。

拾、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